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私有化條件達成， 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率為 **91.97%**

- 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91.97%**的股東已提呈接納要約，顯示股東對要約的廣泛支持。
- 要約人將行使其強制收購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私有化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將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暫停股份交易，直至股份除牌為止。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及盧森堡)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73) 今天正式宣佈，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 **91.97%**的股東已提呈接納要約，超出可以進行強制收購程序的要約接納門檻。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 將對未接納股份進行強制收購，開展私有化進程的最後步驟。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現主要股東 **Reinold Geiger** 表示：「我們對股東的廣泛支持感到非常欣慰。這次交易將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以作出更長期的商業決策。我們將持續實施品牌特定與區域特定的策略。我們堅信私有化符合所有員工、商業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讓他們能夠受惠於我們在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中加速的增長和提升的競爭優勢。」

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結束，要約人將於隨後對餘下股份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私有化進程後續步驟的最新情況。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將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暫停股份交易，直至股份除牌為止。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除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要約熱線電話+852 2592 5946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Loccitan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進行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關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是一間國際領先的優質美容與護理產品的製造商與零售商。本公司全球營運覆蓋 90 個國家及超過 3,000 零售點，其中自營店超過 1,300 間。旗下倡導有機與天然成分的優質美容品牌組合包括：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LimeLife、ELEMIS、Sol de Janeiro 及 Dr. Vranjes Firenze。

憑藉其自然正向的願景與企業家精神，本公司致力投資於社區、生物多樣性、減少廢棄物並尋求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以創造一個更美好、更健康的地球。公司為經認證之共益企業（B Corporation）。

聯絡資料

公司聯絡人：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investor@loccitane.com

媒體聯絡人：

博然思維集團
loccitane@brunswickgroup.com

李穎（香港）
(852) 9387 1132

Benoit Grange（巴黎）
(33) 6 14 45 09 26

Daniel Del Re（香港）
(852) 9255 5136

Tristan Roquet Montégon（巴黎）
(33) 6 37 00 52 57

於新聞稿日期，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 先生、Laurent Marteau 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 先生（公司秘書）及 Séan Harrington 先生（ELEMIS 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 Thomas Levilio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新聞稿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該等要約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新聞稿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及 L'Occitane Groupe S.A. 董事以 L'Occitane Groupe S.A. 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新聞稿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新聞稿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